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董事杨媛及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66.69%股权的议案》

《关于收购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66.69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